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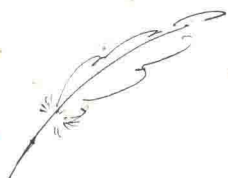
CAMBRID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黄涛 吴彦 ● 主编



[南非]詹姆斯 (James D.) ● 著

财产与德性

——费希特的社会与政治哲学

Fichte's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Property and Virtue

张东辉 柳波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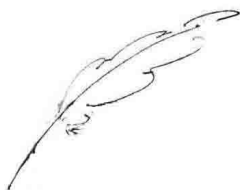
CAMBRID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黄涛 吴彦 ● 主编



【南非】詹姆斯（James D.）● 著

财产与德性

——费希特的社会与政治哲学

Fichte's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Property and Virtue

张东辉 柳波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与德性：费希特的社会与政治哲学/[南非] 詹姆斯 (James, D.) 著；张东辉，柳波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 3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原书名：Fichte's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Property and Virtue
ISBN 978-7-5130-1215-7

I. ①财… II. ①詹… ②张… ③柳… III. ①费希特, J. G. (1762 ~ 1814) — 社会哲学—研究 ②费希特, J. G. (1762 ~ 1814) — 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516.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0856 号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chte's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Property and Virtue

ISBN-13: 9781107001558

© David James 2011

This publication is in copyright. Subject to statutory exception and to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collective licensing agreements,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2013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倪江云
装帧设计：张 冀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刘译文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财产与德性：费希特的社会与政治哲学

[南非] 詹姆斯 (James, D.) 著

张东辉 柳 波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41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220 千字

ISBN 978-7-5130-1215-7

京权图字：01-2012-0181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wangyumao@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
专业书店

印 张：8.25

印 次：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出版专 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尔墨斯是宙斯和迈亚之子，奥林波斯众神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尔墨斯（Hermes）之名。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乎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方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然成风，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仅务竞新奇，仅限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方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出版说明

19 世纪下半期以降，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催生了法学的专业化和技术化，法学视野日趋狭窄。在 20 世纪的法律思想中，实证法学、社会法学、经济分析法学占据了法学的大半江山，现代法学十分“自觉地”排除有关制度与德行的思考，规范主义振振有辞，鄙夷有关法理之学的哲理思考，法学最终沦为律师的技艺。

德意志古典法学有关政法之理的思考极其深刻，其对共同体秩序的反思，对制度之品质的思考，足以令专业化的法律人汗颜。德意志古典法学想要揭示一切社会现象的本质，揭示人类的本真的政治存在，它将制度设计与共同体的美好生活关联起来，为反思社会现象提供基本尺度和范式。不仅如此，现代法学中的大部分观念及概念，早已在德意志古典作品中埋下伏笔。

德意志古典法学哲学化色彩成分极重，而非当今有板有眼之学术论文。凡此种种，均给阅读和理解带来了巨大困难。长期以来，对于隐藏在德意志古典大家作品中的政治法理，学人们仅停留于引证片段字句，未能有深入细致之钻研。本丛编不从意识形

态的宏大叙事入手，亦不从流行的概念体系入手，而从德意志古典作品中政治法理的疏释入手，讲述政法学问和道理，引导有关政法法理之独立思考。

政法之理如人生之理，离不开深刻的哲学反思，诚如个人向往美好的人生，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亦会向往美好的共同体生活。尤其是在亟亟于变革的当下中国，我们完全有必要反顾德意志古典政法思想的印迹。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丁组

2012 年 9 月

中译本说明

《财产与德性：费希特的社会与政治哲学》是英语世界研究费希特法权—政治哲学的一部新作，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2011年出版。虽然并不像作者所宣称的那样，“前一本由单个作者撰写的费希特政治思想方面的英文著作要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远的不说，Gunnar Beck的专著^❶就是一本主要研究费希特政治和法权思想的重要著作，作者显然没有注意到），但这部专著的确代表了当前英语世界系统研究费希特法权—政治哲学的最新成果，值得品读。作者紧扣费希特实践哲学的两个核心概念——财产和德性，即法权和道德的方面展开论述，全面、深入地阐明了费希特从耶拿时期到柏林时期的政治思想。在我看来，该书的成功之处主要在于：

（1）作者从费希特所规定的财产概念入手，有力地反驳了那种对其政治哲学进行自由主义解读的通常做法，重申了费希特

❶ *Fichte and Kant on Freedom, Rights and Law*, Lexington Books, 2008.

相互承认学说的理论意义；

(2) 作者鞭辟入里地剖析了费希特关于法权与道德之关系的理论，辩证地指出法权与道德其实处于一种本质的关联之中，而费希特在耶拿时期严格区分法权与道德的做法实际上并不是一种绝对的区分；

(3) 作者试图用德性概念将费希特从耶拿时期到柏林时期的政治思想贯通起来加以考察。具体地说，是将《自然法权基础》《伦理学体系》《锁闭的的商业国》和《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理解为一个系统的整体，从而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那种认为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费希特的片面立场。

然而，恕我直言，作者的行文风格想必会挑战读者的耐心；一个长句接着一个长句的论述，冗长得近乎啰唆的定语修饰，读得让人有点喘不过气来。但细细品读，我们终究会饱览作者牵引我们进入的一个无比开阔和别有洞天的观念世界。当然，作为译者，我需要自我问责的是，在短句的简明易懂和长句的逻辑连贯之间，我非常抱歉地选择了后者。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书中所涉及的《费希特全集》的引文，译者主要参考的是梁志学先生主编的中文版《费希特著作选集》第1-5卷（商务印书馆，1990~2006年），特此向我的老师梁先生以及我的博士生导师谢地坤教授等各位译者前辈和商务印书馆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张雄教授的关心指导和鼎力相助，特此致以由衷的谢意。本书的问世凝结了倪江云和王玉茂两位编辑以及丛书主编黄涛博士的辛勤汗水，特此致谢！

本书的翻译是由柳波先生和本人共同完成的，其中柳波翻译了第一章，并对参考文献和索引部分作了录入和编辑，其他章节

是由本人翻译的，全书的通稿和校对也是由本人完成的，特此说明。由于译者水平的限制，译作的纰漏和讹误必定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东辉

2015年8月17日

于上海财经大学同新楼

目 录

缘起 / *i*

“德意志古典法学丛编” 出版说明 / *i*

中译本说明 / *i*

导 言 / 1

第一章 费希特的财产理论 / 22

1.1 费希特论财产 / 25

1.2 财产与自由 / 46

第二章 法权概念的运用：费希特与巴贝夫 / 58

2.1 费希特与法国革命 / 60

2.2 费希特与巴贝夫 / 72

2.3 费希特的传统主义 / 84

第三章 费希特重评康德的世界公民法权理论 / 89

3.1 费希特《自然法权基础》中的康德世界公民主义 / 91

3.2 费希特对康德世界公民法权理论的批判 / 98

3.3 康德论经济依赖性 / 104

第四章 费希特耶拿时期的国家与社会理论中的法权与道德的关系 / 115

4.1 法权与道德的分离 / 119

4.2 必然性的国家 / 127

4.3 费希特的伦理义务学说 / 136

4.4 德性在费希特法权理论中的作用 / 148

第五章 《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中德性的作用 / 166

5.1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 / 169

5.2 费希特对历史的使用（误用） / 173

5.3 培养德性 / 193

5.4 良知 / 203

参考书目 / 215

索引 / 222

导 言

[1] 在众所周知的德国观念论哲学运动的发展过程中，费希特扮演着重要角色，他以逐步影响后来的思想家，如谢林和黑格尔的方式改革了康德的批判哲学。虽然英语世界对费希特哲学已经产生新的兴趣，^① 但前一本由单个作者撰写的费希特政治思想方面的英文著作要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② 我希望矫正这种状况，而我关于费希特社会与政治哲学的探讨将仅限于两个重要方面：首先，本书主要探讨费希特在社会与政治哲学领域——从他在耶拿大学担任教授到《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讲》（*Reden an die deutschen Nation*）这段时期，即大致从 1794 年到 1808 年的论著；其次，仅限于探讨我认为与费希特的社会与政治

① 表现这种新的兴趣的两个重要典范是诺伊豪瑟（Neuhouser）的《费希特的主体性理论》（*Fichte's Theory of Subjectivity*）和策勒尔（Zöllner）的《费希特的先验哲学》（*Fichte's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② 这本书是恩格尔布雷希特（Engelbrecht）的《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哲学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为理解它的最根本目的与特征提供了钥匙的两个特定主题——财产与德性，而这两个主题又涉及另一个在费希特社会与政治哲学并且在其整个哲学中确实占据核心地位的概念：自由。^①

[2] 为了解释我为何要选择研究这两个主题，首先谈谈费希特哲学最近引起关注的另一个主题，即承认（recognition）概念将是有益的，尽管伴随这种关注的普遍是这样的看法：是黑格尔而不是费希特将承认概念发展为社会与政治哲学的核心范畴。^② 费希特试图将法权（Recht）概念演绎成自我意识的一个条件，以便将这个概念的地位确立为纯粹理性的概念，亦即包含在理性本身的本质中，因而不是“依据经验、传授、人的任意规定等，而是依据有限理性存在者的理性本性”^③ 呈现出来的概念；在此过程中，他提出了承认思想。我不是要专注于费希特提供法权概念的先验演绎计划，而是意在表明他形成了诸多从政治的视角看饶有趣味的思想，这些思想可以相对独立于他演绎法权

① 财产概念的重要性以及财产与自由概念的关系以前就已受到关注。参见布劳恩（Braun）：《自由、平等、财产》（*Freiheit, Gleichheit, Eigentum*）页5、页16及以下。但我给费希特的财产理论提供了一种更详尽的、并且我希望能更细致的论述。例如，布劳恩主张费希特把财产设想为等同于法律上被赋予的自由，费希特用财产意指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的合法分配。这种意义上的财产似乎显得与物类财产（property in things）极为不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虽然费希特的确把财产设想为外部世界的一种能够在法律上被视为一个人自己东西的活动，并且他甚至把财产的这种形式当作主要形式，但他也认为财产的这种形式在某种程度上使事物财产成为必要，而且把事物财产包括在内。我对费希特财产理论的阐述既旨在表明为什么他在外部世界的行为——这种行为能够在法律上被视为一个人自己的基本东西——这种意义上对待财产，也旨在表明对财产概念的这种理解如何与物类财产发生关系。

② 关于这种路径的经典范例，参见西普（Siep）：《作为实践哲学原则的承认》（*Anerkennung als Prinzip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③ 《费希特全集》（*J. G. Fichte – Gesamtausgabe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Stuttgart and Bad Gansstadt: Frommann – Holzboog, 1964, ed. Reinhard Lauth, Erich Fuchs, and Hans Gliwitzky）第I辑，第3卷，页358；《自然法权基础》（*Foundations of Natural Right*, ed. Frederick Neuhouser, trans. Michael Bau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页49。

概念为自我意识的一个条件这个雄心勃勃的计划来获得解释和评价。这种路径也将使我遭到费希特政治哲学对此业已作过的一些批评。这些批评可以根据费希特关于承认的论述得到解释。

费希特对法权概念作为自我意识的一个条件的演绎，出现在其政治哲学最著名的和受到高度关注的著作，即 1796/1797 年的《以知识学为原则的自然法权基础》（*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nach Prinzipien der Wissenschaftslehre*）中。近年来，这个演绎在英语世界开始探讨他的政治哲学时已经引起主要的关注。^①费希特在这里试图表明，法权概念必须加以预设，以便解释 [3] 有限理性存在者能够意识到自己是自由的，以至于我们在试图思考这种存在者时也不得不去思考法权概念。在《自然法权基础》的第 2 节中，费希特开始尝试根据有限理性者与物质世界的关系，尤其是从这种存在者试图按照自己业已形成的目的改变这个世界方面，解释自我意识的可能性。但他相信自己能表明，只有在一个有限理性存在者的对象是另一个具备自我决定能力的有限理性存在者时，这个存在者才有可能将自己理解为自由的。这就将我们带到费希特在《自然法权基础》第 3 节阐述的要求（*Aufforderung*）理论之中。

费希特将这种要求等同于一个人在处于与另一个人的关系中的一种自我限制行为。由此，这个人被要求在一个范围内自由地行动，而这个范围是通过另一个人限制其自身活动的行为提供的。这种自我限制的行为预设了双方的理性和自由。一方面，要求预设了被要求的人有能力理解要求背后的意图并自由行动，或者视情况而定选择不去行动；另一方面，按照一个人自己自由选择的目的而行动的观念本身就已包含在要求概念中，包含在为了他人自由而限制自身活动的目的中，这种目的是那个向他人发出

① 例如，参见布雷齐尔（Breazeale）和洛克莫尔（Rockmore）编辑的文集《法权、身体和承认》（*Rights, Bodies and Recognition*）。

要求的人被认为必须会选择的。

然而，这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即向他人发出要求的人起初是如何将自己理解为自由且理性的人，从而能够形成自己的目的，并按照这些目的行动的。简言之，问题在于，这个人最初是如何意识到自己的自由的。费希特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采用相互承认的思想，由此每个人在处于与他承认其自由且理性的他人的关系中时都要限制自己的活动。因此，费希特将自由存在者相互之间的关系描述为“通过理智和自由而形成的一种互惠的交互作用的关系”，在其中“如果双方不相互承认，就没有一方会承认另一方；如果双方相互不自由地对待对方，就没有一方会把对方当作自由存在者对待”。^① 费希特把自由存在者之间的这种关系称为“法权关系”（das Rechtsverhältniß），[4] 而把描述这种关系的公式称为“法权定理”（der Rechtssatz）。^② 费希特在这样的意义上主张法权关系也是个体性的一个条件，即法权关系允许人通过自己自由地作出的不同选择而将自己规定为不同于其他个体的个体，但这里的不同绝不是人与人之间简单地取决于他们天生地拥有的某些物理相貌或心理特征的不同。费希特用术语“人格”（person）命名那种“排他性地”赋予自己一个自由领域并且“排他性地”在这个领域做出选择的存在者。^③

费希特试图表明一个个体与其他个体的关系是这个个体能把自己当作自由且理性的加以理解的一个构成要素，这种做法意味深长，尽管通常认为是黑格尔发展了这种立场的更加完满的内涵。但费希特的计划，包括论证作为自我意识的一个条件的法权概念的必要性，论证权利、法律和国家是法权概念的进一步的条件，可以被看作比较消极的。例如，有人指出费希特“在他自己作为‘绝对自我’的头脑中先天地演绎和拟设国家和法律制

① 《费希特全集》第 I 辑，第 3 卷，页 351；《自然法权基础》，页 42。

② 《费希特全集》第 I 辑，第 3 卷，页 358；《自然法权基础》，页 49。

③ 《费希特全集》第 I 辑，第 3 卷，页 361；《自然法权基础》，页 53。